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，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资金循环滚动使用，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。

上述证券投资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使用自有资

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5 日